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承接大华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部分承接大华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该项目建设内容。
2	可转债募集资金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含该项目在内的 17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 3 个一体化募投项目变更为含该项目在内的 21 个项目。
4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
6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
7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8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
9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	
11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	
12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	

（二）项目计划投资及建设进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等 12 个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 12 个项目进行结项。

12 个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计划建设规模	计划达产期
1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29,597.20	17,194.11	升级改造 15 个子公司猪场的生物安全设备设施	2025 年 12 月
2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年肉猪屠宰能力 100 万头	2025 年 12 月
3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5,000.00	3,800.00	年上市肉猪 4.80 万头	2025 年 12 月
4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23,215.43	18,500.00	年出栏肉鸡 2,060 万只	2025 年 12 月
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34,500.00	20,000.00	年屠宰加工 5,000 万只肉鸡	2025 年 12 月
6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7,760.00	5,200.00	时产 40 吨饲料	2025 年 12 月
7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6,661.00	5,000.00	年产 24 万吨饲料	2025 年 12 月
8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	7,811.00	6,500.00	年上市肉猪 5.53 万头	2025 年 12 月
9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8,000.00	3,000.00	年产 18 万吨饲料	2025 年 12 月
10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	14,839.92	14,250.00	升级改造 13 个子公司猪场的生物安全设备设施	2025 年 12 月
11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	3,000.00	1,800.00	年出栏肉鸡 186.34 万只	2025 年 12 月
12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	15,142.32	8,000.00	年产鸡苗 5,000 万只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原因及用途安排

(一)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等 12 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 (1)-(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3)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 +(3)	
1.承接大华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17,194.11	16,023.94	1,053.12	17,077.06	117.05
2.可转债募集资金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22,000.00	14,902.04	0.00	14,902.04	7,097.96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3,800.00	3,751.28	0.00	3,751.28	48.72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18,500.00	17,734.23	0.00	17,734.23	765.77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20,000.00	17,600.04	0.00	17,600.04	2,399.96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5,200.00	5,181.41	0.00	5,181.41	18.59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5,000.00	4,885.68	0.00	4,885.68	114.32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	6,500.00	6,334.56	0.00	6,334.56	165.4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3,000.00	2,450.40	0.00	2,450.40	549.60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	14,250.00	12,373.51	110.76	12,484.27	1,765.73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	1,800.00	1,423.85	0.00	1,423.85	376.15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	8,000.00	6,367.91	0.00	6,367.91	1,632.09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108,050.00	93,004.90	110.76	93,115.66	14,934.34

注：1.以上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相关银行手续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其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以上两项的实际影响，均以最终支付与结算时的银行结果为准。

2.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3.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统计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05 万元，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节余募集资金 1,765.73 万元，主要是为尽快为部分子项目实施升级改造、降低疫病风险，部分支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各子项目的原计划投入为按标准估算的金额，部分子项目在后续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投资。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97.96 万元，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99.96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设计工艺，以及部分前期费用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65.77 万元，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165.44 万元，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9.60 万元，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32.09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48.72 万元，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4.32 万元，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376.15 万元，主要是部分合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节余的承接大华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7.05万元及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14,934.3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等12个募投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王煜忱

